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吳采鶯

吳晉同

吳家溱

被上訴人 吳宗欣

訴訟代理人 林仲豪律師

吳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葉南君行準備程序，調查證據並試行和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

法官 曾文欣

法官 葉南君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